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澄清公佈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2頁首段內容應當修訂如下（下劃線處為修訂內容）：

「雙方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清盤呈請書提交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呈請書」），呈請人持有本公司3%之已發行股份，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第一答辯人」）及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第二答辯人」）（統稱為「答辯人」）分別持有23.41%及10.39%。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根據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申請的最新權益披露通知，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14%及0.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